

渭师院人〔2018〕108号

关于印发《渭南师范学院双师型 教师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渭南师范学院双师型教师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经2018年11月2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渭南师范学院

2018年12月13日

渭南师范学院双师型教师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更好地适应学校转型发展，贯彻落实《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陕发〔2016〕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顺应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新形势，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综合素质与应用实践能力为中心，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数量稳定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全面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

二、建设原则

“双师型”教师是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又具有较强实践应用能力与组织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我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双师型”教师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从事专业理论教学的能力与素养，同时应具备较强的职业技能和指导学生实践的能力。

（二）学校规划与个人计划相结合原则。学校、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对“双师型”教师培养进行统一规划，同时，教师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职业发展计划，不断提高自身实践应用能力。

（三）培养与外聘相结合原则。学校和二级学院鼓励和支持教

师参与行业企业管理、工程实践、技术研发，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技能培训、赴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同时，有计划的外聘一批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实习实训兼职教师及部分实践性强的理论课兼职教师。

（四）专业相关性原则。教师的实践能力培养和进修培训，应与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专业及所授课程相关或相近。

三、建设目标

到“十三五”末，“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比例达到30%以上，各二级学院“双师型”教师占本学院教师总数的30%以上，整体能力水平和行业知名度明显提升；行业企业实习实训外聘教师稳定在200-300人。初步建成一支既能胜任专业理论教学，又具有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和指导学生实践教学与技术应用、产品研发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四、建设措施

（一）二级学院要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分析专业需求和教师队伍结构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本部门的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鼓励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挂职人选由二级学院自行选定，在确定人选后需将挂职锻炼的教师信息报人事处备案）。

（二）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强化青年教师培养，通过青年教师导师制、现场教学观摩、实践教学指导等途径提升青年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同时，教师须完成学校安排的实践教学等工作。

（三）支持和鼓励中青年教师参加由国家组织的职业资格、执

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培训、考试、考核和认定。

（四）支持和鼓励中级以上职称以上人员不定期到行业企业开展专家科技服务，担任行业企业技术顾问、指导教师等。

五、资格认定

（一）认定对象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本校任课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的教师，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专业水平，有实际指导实践能力；承担过本专业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2. 有累计两年及以上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经历（需在档案中有所体现）；近三年中有累计半年及以上在行业、企业（二级学院需对教师选定的企业进行审核）或政府机关实践锻炼的经历并考核合格。

3. 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一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三）认定流程

1.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集中安排在每年4月份进行（从2019年开始）。

2. 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渭南师范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身份证、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聘书等相关材料）。

3.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专业素养等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汇总，填写《渭南师范学院“双师型”教师申请人员汇总表》

（见附件2），将申报表、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人事处进行审查。4.

学校组织教师聘任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并公示。

5. 公示结束后，将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6. 院长办公会通过，人事处履行相关手续。

六、工作要求与职责

（一）“双师型”教师要加强应用型研究，提高教学质量，完成相应职称内的教学工作量。

（二）“双师型”教师每学年应承担一门及以上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毕业实习）的教学工作。

（三）“双师型”教师及时对本学年的工作进行总结，每学年向二级学院提交一次总结报告。

（四）每三年内必须完成下列实践活动：

1. 到企事业单位挂职工作半年及以上，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2. 主持或参与（前3名）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成果被使用，效益良好或有相关论文发表；主持或参与（前3名）应用性课程的开发或教学改革，并有教材出版或论文发表。

七、考核

每学年二级学院对“双师型”教师进行考核，每三年进行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

师型”教师资格，不再享有“双师型”教师的相关待遇与奖励： 1.

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者；

2. 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者；

3.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

4. 在考核期内未完成工作任务者。

八、待遇与奖励

（一）赴企事业单位挂职工作的教师，经挂职单位与所在学院双向考核合格并报人事处备案后，挂职期间的绩效工资可全额发放。报销挂职期间往返交通费一次，由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按学校差旅相关规定报销。

（二）学校在职称评审、教师培训、访问学者等方面对“双师型”教师予以倾斜，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到国内外高校或企业等考察学习，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

（三）对取得国家承认的、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的“双师型”教师（学校出资考取的除外），学校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

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渭南师范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渭南师范学院“双师型”教师申请人员汇总表